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汉坤（证）字[2022]第 31153-2-O-2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100738  
电话：(86 10) 8525 5500；传真：(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上海·深圳·海口·武汉·香港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 目录

问题 2 关于公司技术及竞业禁止 .....	4
问题 5 关于公司业务 .....	21
问题 6 关于经营合规性 .....	26
问题 7 关于股权激励 .....	34
问题 8 关于历史沿革 .....	46
问题 9 关于同业竞争 .....	48
问题 11 其他事项.....	52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汉坤（证）字[2022]第 31153-2-O-2 号

致：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源立康”或“公司”）委托，担任唯源立康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此外，本所已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载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唯源立康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唯源立康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问题 2 关于公司技术及竞业禁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鹏于 2016 年 10 月出资设立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于 2005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北京奥源和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奥源和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除李小鹏外，公司多名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奥源和力，且自奥源和力离职至在公司入职之间均有一年左右的待业期。奥源和力与公司在研产品类似，其 HSV-1 OrienX010 产品已进入临床 II 期阶段。

请公司说明：（1）李小鹏在奥源和力任职期间设立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奥源和力管理规定；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奥源和力与公司之间任职存在待业期的原因，是否为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相应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情形；（2）李小鹏、其他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奥源和力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及在研产品的形成与发展简要过程及真实性，与奥源和力核心技术、专利及在研产品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利用奥源和力的物质条件、是否为奥源和力职务发明，公司与奥源和力之间是否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奥源和力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4）公司是否就前述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取得奥源和力的相关认可或说明；（5）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其他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6）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李小鹏在奥源和力任职期间设立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奥源和力管理规定

##### （一）李小鹏出售奥源和力股权及自奥源和力离职的主要过程

根据李小鹏出具的说明、奥源和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奥源和力设立于 2005 年 2 月，李小鹏自设立起作为奥源和力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奥源和力董事长；2016 年 5 月，李小鹏同意将其所持奥源和力的股权出售给上海云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锋”）、上海贵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贵景”）及/或前述两方引入的其他投资方，该等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逐步实施完成，转让完成后李小鹏不再持有奥源和力股权并自奥源和力离职，云锋、贵景及/或其关联方持有奥源和力全部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 1、交易各方达成股权转让的整体安排

2016 年 5 月，李小鹏、云锋及贵景签署了有约束力的《框架协议》，就李小鹏转让其所持奥源和力全部股权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根据《框架协议》，李小鹏所持全部奥源和力 27.24%股权的转让应分四期进行，各期分别转让 3.33%、1.66%、10%、12.24%。其中：

（1）在满足奥源和力的印章、账簿、支票本、网银密钥等物品交由云锋指定人士保管且李小鹏行使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应根据云锋的要求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第一期转股；

（2）OrienX010 项目工艺转移启动且李小鹏应辞去奥源和力董事、董事长职务，并由云锋指定人士接任后，进行第二期转股；

（3）OrienX010 项目工艺转移完成后，进行第三期转股；

（4）OrienX010 项目取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且李小鹏辞去奥源和力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由云锋指定人员接任后，进行第四期转股。

## 2、股权转让的具体实施

（1）奥源和力、李小鹏、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呈”）及上海康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康景”）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一）》，约定李小鹏将其持有的奥源和力 4.96%的股权转让给云锋新呈及上海康景；奥源和力原股东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陈涛、周爱芝、孙阳、李亚妮亦分别与云锋新呈、上海康景签署相应的股权购买协议，将其持有的奥源和力股权转让给云锋新呈、上海康景。该次转让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奥源和力的股东为李小鹏、云锋新呈、上海康景、星合有限公司、佳乐有限公司。

（2）2017 年 3 月，星合有限公司、佳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奥源和力股权转

让给云锋新呈，该等转让完成后，奥源和力的股东为李小鹏、云锋新呈、上海康景。

(3) 2017年2月，OrientX010项目取得II期临床试验批件。2017年8月，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二）》，约定李小鹏将剩余股权转让给上海锦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锦语”）及云锋新呈。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二）》，上海锦语及云锋新呈指定人士于2017年3月1日已经接管OrientX010项目的临床试验工作，于2017年5月1日已经接管OrientX010项目的产品生产工作。2017年8月，各方完成李小鹏剩余股权的过户及其不再作为奥源和力董事长、总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

## （二）相关协议中对李小鹏竞业限制的主要约定

《框架协议》《股权购买协议（一）》《股权购买协议（二）》中对李小鹏及其他相关方在竞业禁止方面的约定主要如下：

1、卖方（李小鹏）承诺其自身、以及各关键员工（指田超、王田田、赵婧姝）均（i）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受雇于《股权购买协议（一）》签署日（即2016年8月17日）之前即已经存在的、从事业务与奥源和力的业务（即肿瘤基因治疗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人士（以下简称“奥源和力竞争者”），包括作为奥源和力竞争者的董事、管理人员、职员、顾问以及其他服务提供者；并且（ii）不会向奥源和力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或开展任何合作。

2、在奥源和力获得OrientX010项目的II期临床试验批件前（即2017年2月前），卖方自身不应、且应促使各关键员工不得（i）直接设立或拥有另一个从事与肿瘤基因治疗药物有关业务的企业；或者（ii）受雇于从事与肿瘤基因治疗药物有关业务的任何人士（包括作为其董事、管理人员、职员、顾问以及其他服务提供者）、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或技术支持、领取（或被授予）其给予的任何形式的现金或股权激励。

3、在奥源和力获得OrientX010项目的II期临床试验批件后的32个月内，卖方不应并应促使关键员工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发起（无论直接还是间接，单独或与他人一道）任何一项与肿瘤基因治疗药物相关的临床试验申请。

## （三）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奥源和力管理规定

1、法律法规及奥源和力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

奥源和力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主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奥源和力的工商档案，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有效的奥源和力《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任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在（除公司外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兼职、或向其提供顾问或咨询服务，但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李小鹏提供的书面确认，其未与奥源和力签署劳动合同或竞业禁止协议，除奥源和力《公司章程》外，奥源和力不存在其他限制其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内部管理制度。

## 2、李小鹏在此期间实际不参加奥源和力的运营管理

根据李小鹏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2016年10月唯源立康设立至2017年8月李小鹏不再担任奥源和力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间，李小鹏虽继续作为奥源和力工商登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实际已向收购方指定人员移交公司公章、税务章、发票专用章、网银数字证书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仅作为工商登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收购方的指示，签署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不再参与奥源和力的运营管理；其及田超等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工作为与收购方相关人员进行OrientX010项目的交接，奥源和力的经营管理由收购方指定人员进行。

## 3、股东间已就李小鹏的竞业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且李小鹏未违反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唯源立康虽设立于2016年10月，但设立后并无任何运营活动，实际自2017年3月中下旬方开始融资及进行少量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自2017年3月，奥源和力的股东变更为李小鹏、云锋新呈、上海康景；《框架协议》《股权购买协议（一）》《股权购买协议（二）》已经李小鹏、云锋、上海康景、云锋新呈、贵景及上海锦语分别签署，即奥源和力全体股东已就李小鹏竞业禁止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经核查，李小鹏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况：

序号	约定内容	备注
----	------	----



1	<p>卖方（李小鹏）承诺其自身、以及各关键员工（指田超、王田田、赵婧姝）均（i）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受雇于《股权购买协议（一）》之前即已经存在的、从事业务与奥源和力的业务（即肿瘤基因治疗业务，“竞争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人士（以下简称“奥源和力竞争者”），包括作为奥源和力竞争者的董事、管理人员、职员、顾问以及其他服务提供者；并且（ii）不会向奥源和力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或开展任何合作。</p>	<p>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唯源立康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晚于《股权购买协议（一）》签署日（2016 年 8 月 17 日），不属于此项约定的“奥源和力竞争者”，李小鹏设立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未违反本项约定。</p>
2	<p>在奥源和力获得 <b>OrienX010</b> 项目的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前，卖方自身不应、且应促使各关键员工不得（i）直接设立或拥有另一个从事与肿瘤基因治疗药物有关业务的企业；或者（ii）受雇于从事与肿瘤基因治疗药物有关业务的任何人士（包括作为其董事、管理人员、职员、顾问以及其他服务提供者）、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或技术支持、领取（或被授予）其给予的任何形式的现金或股权激励。</p>	<p>根据李小鹏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奥源和力于 2017 年 2 月获得 <b>OrienX010</b> 项目的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唯源立康在 2017 年 2 月及此前的期间内并未开展实际运营，并无实际业务，不属于“从事与肿瘤基因治疗药物有关业务的企业”或“从事与肿瘤基因治疗药物有关业务的任何人士”，李小鹏设立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未违反本项约定。</p>
3	<p>在奥源和力获得 <b>OrienX010</b> 项目的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后的 32 个月内，卖方不应并应促使关键员工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发起（无论直接还是间接，单独或与他人一道）任何一项与肿瘤基因治疗药物相关的临床试验申请。</p>	<p>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b>VT1093</b> 的临床试验申请提交于 2020 年 5 月，<b>VT1092</b> 的临床试验申请提交于 2021 年 10 月，距离 <b>OrienX010</b> 项目的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取得时间（2017 年 2 月）超过 32 个月，未违反本项约定。</p>

4、李小鹏并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奥源和力的商业机会，唯源立康亦未取得任何相关收入

根据李小鹏和唯源立康提供的书面确认：

(1) 李小鹏设立唯源立康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侵占奥源和力资产设立唯源立康的情形；

(2) 截至 2017 年 8 月奥源和力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工商变更登记时，OrientX010 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并未上市销售，不存在收入；2017 年 3 月中下旬至 2017 年 8 月前，唯源立康尚处于募资及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实际开展现有相关产品的开发或销售，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奥源和力的商业机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唯源立康的相关产品仍处于开发阶段，并未形成相关收入；

(3) 奥源和力的核心产品为 OrientX010，OrientX010 的工艺及生产已由收购方相关人员接管；唯源立康主要产品与 OrientX010 所采用的技术存在实质差异，系唯源立康自主研发取得。

同时，李小鹏已承诺，如未来因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奥源和力间的纠纷而给唯源立康产生不利影响，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唯源立康不受损失。

综上所述，由于：(1) 2016 年 10 月唯源立康设立至 2017 年 8 月李小鹏不再担任奥源和力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间实质上为李小鹏转让奥源和力股权的过渡期间，各方在此期间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工作交接，奥源和力的生产经营及 OrientX010 逐步由收购方指定人士接管，李小鹏已不参与奥源和力的运营及管理，仅根据收购文件的约定，经收购方指示签署相关文件，实质上并非依据自主决策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奥源和力的商业机会的情形；(2) 针对本次交易过程中及完成后李小鹏的竞业禁止义务，奥源和力的股东已经在相关收购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属于奥源和力《公司章程》规定对总经理竞业义务另有约定的情形，李小鹏并未违反该等约定；(3) 李小鹏在作为奥源和力工商登记的董事、总经理期间设立唯源立康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在此期间并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奥源和力的商业机会，唯源立康亦未取得任何相关收入；(4) 奥源和力的股权转让及更换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距今已超过 5 年，截至目前李小鹏及唯源立康并未发生任何与之相关的诉讼、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形；(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小鹏已承诺，如未来因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奥源和力间的纠纷而给唯源立康产生不利影响，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唯源立康不受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小鹏在作为奥源和力的董事、总经理期间设立唯源立康并担任董事长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奥源和力与公司之间任职存在待业期的原因，是否为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相应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情形

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除实际控制人李小鹏外，公司有7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奥源和力，上述人员在奥源和力和唯源立康的工作经历之间均存在待业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奥源和力离职时间	待业期间	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情况	解除情况
1	田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4月	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	于2016年8月与奥源和力签署了有关竞业禁止相关内容的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收到奥源和力出具的《关于解除竞业限制义务的通知》
2	赵婧姝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质量管理部总监	2016年4月	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		
3	王田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临床医学部总监	2016年7月	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		
4	王慧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6年7月	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	无	-
5	刘家家	核心技术人员-新药研发部经理	2016年8月	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	无	-
6	孙春阳	核心技术人员-工艺开发部经理	2016年6月	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	无	-
7	周华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经理	2016年7月	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	无	-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其与奥源和力的劳动合同陆续于2016年4至8月到期，到期后并未续签，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一”所述，2016年5月，李小鹏与收购方已就奥源和力的出售达成整体安排，而唯源立康直至2017年3月中下旬方开始融资及进行少量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2017年8月方开始正式的研发工作，在过渡期间，该等人员并未与奥源和力、唯源立康或其他主体签署劳动合同，上述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根据《框架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进行OrienX010项目的交接。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田超、赵婧姝、王田田曾于2016年8月与奥源和力签署了有关竞业禁止相关内容的补充协议，其他相关人员并未与奥

源和力达成竞业禁止的相关协议。

根据有关竞业禁止相关内容的补充协议，田超、赵婧姝和王田田承诺：

1、在与奥源和力签订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的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的受雇于2016年5月31日前已经存在的从事业务与奥源和力的业务（即肿瘤基因治疗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实体或其他主体，包括作为奥源和力竞争者的董事、管理人员、职员、顾问以及其他服务提供者，并且不向奥源和力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或开展任何合作。

如上文所述，唯源立康设立于2016年10月，不构成“2016年5月31日前已经存在的从事业务与奥源和力的业务（即肿瘤基因治疗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实体或其他主体”，因此，即使田超等人员在其与奥源和力签订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立即入职唯源立康，亦不构成对此项约定的违反。

2、在奥源和力获得 OrientX010 项目的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之前，不应受雇于从事与肿瘤基因治疗药物有关业务的任何商业实体或其他主体（包括作为其董事、管理人员、职员、顾问以及其他服务提供者）、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或技术支持、领取（或被授予）其给予的任何形式的现金激励。

如上文所述，奥源和力于2017年2月获得 OrientX010 项目的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唯源立康在此之前并不存在业务经营，不属于“从事与肿瘤基因治疗药物有关业务的任何商业实体或其他主体”，因此，即使田超等人员在其与奥源和力签订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立即入职唯源立康，亦不构成对此项约定的违反。

3、在奥源和力获得 OrientX010 项目的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后的32个月内，员工不应采取任何形式发起（无论直接还是间接，单独或与他人一道）任何一项与肿瘤基因治疗药物相关的临床试验申请。

如上文所述，公司 VT1093 项目的临床试验申请提交于2020年5月，VT1092 项目的临床试验申请提交于2021年10月，距离 OrientX010 项目的II期临床试验批件取得时间（2017年2月）超过32个月，田超等人未违反本项约定。

2017年12月，田超、赵婧姝、王田田收到奥源和力出具的《关于解除竞业限制义务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奥源和力决定解除三人就竞业限制事宜所负之义务，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自奥源和力与三人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不再适用。

综上，田超、赵婧姝和王田田存在待业期主要由于奥源和力收购的交接及过渡安排导致，不属于为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未违反补充协议的约定。

**三、李小鹏、其他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奥源和力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一）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侵权纠纷**

根据李小鹏、其他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小鹏、其他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奥源和力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已决或未决的侵权纠纷。

#### **（二）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李小鹏及唯源立康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目前持有的核心技术及专利不属于相关发明人在奥源和力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亦不属于履行奥源和力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并且，除下述专利外，不存在相关发明人于其在奥源和力离职后 1 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唯源立康作为原始申请人，田超、李小鹏、孙春阳、周华、刘家家、赵婧姝作为发明人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提交了 CN201810331305.9 号中国专利申请，并以该中国专利申请作为优先权后续在中国、PCT、美国、欧洲、香港、台湾地区提交了专利申请（以下简称“305.9 专利族”）；

2、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及李小鹏控制的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源德生物”）作为共同申请人，刘福生、李小鹏、田超、张俊文作为发明人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提交了编号为 CN201711251406.7（以下简称“406.7 专利”，与 305.9 专利族合称“风险专利”）。

根据李小鹏、唯源立康及神源德生物的说明，虽 305.9 专利族及 406.7 专利的申请时间为李小鹏从奥源和力离职后的一年内，仅从申请时间出发，该等专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职务发明认定中“离职后 1 年内”的时间要件，存在潜在纠纷风险，但该等专利技术与奥源和力 OrientX010 产品的专利技术在研发路径、技术细节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与其在奥源和力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具体而言，305.9 专利族的核心发明点在于插入两种不同外源基因的重组溶瘤病毒组合，406.7 专利的核心发明点在于插入 CD 酶基因以及 TSPO 基因的干扰序列，奥源和力的 OrientX010 产品系在 ICP34.5 处插入 GM-CSF 基因，风险专利与奥源和力 OrientX010 产品相关专利引入的外源基因数量及种类均不同。从技术角度，在病毒载体中引入不同数量或不同类型的外源基因，需要根据专业知识挑选出可能有协同作用的基因，然后通过测试不同的组合去发现最佳的结果，而奥源和力 2015 年以后主要工作内容是围绕 OrientX010 产品进行生产和质量检测，并未对溶瘤病毒开展相关的其他深入研发工作；且 2016 年 5 月达成奥源和力收购的整体安排后，李小鹏等相关人员的主要工作作为 OrientX010 产品的交接，并未承担奥源和力的其他研发工作，305.9 专利族、406.7 专利的研发未利用奥源和力的物质技术条件，与 OrientX010 产品在技术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风险专利不构成奥源和力的职务发明具有合理依据，但无法排除未来奥源和力就职务发明问题提起诉讼等纠纷的风险。

### （三）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305.9 专利族、406.7 专利未用于公司现有产品，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或核心专利。

如上文所述，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研临床产品 VT1093 及 VT1092 主要基于单一的 HL-1 毒株（保藏号 CCTCC V201810）进行开发，相关技术成果与 2020 年后申请的专利（即唯源立康于 2020 年-2021 年申请的 CN202110241598.3、CN202010145491.4、CN202010145493.3 三个专利族）相关，CN202110241598.3、CN202010145491.4、CN202010145493.3 三个专利族为公司的核心专利，该等专利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

如上文所述，从技术角度，305.9 专利族的核心发明点在于插入不同治疗基因的重组溶瘤病毒组合，406.7 专利的核心发明点在于插入 CD 酶基因以及 TSPO 基因的干扰序列，公司的核心专利均仅使用 HL-1 单一毒株，插入单一基因，305.9 专利族及 406.7 专利均未在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中使用。

综上所述，即使 305.9 专利族、406.7 专利发生纠纷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有效持有或使用该等专利，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源和力并未就 305.9 专利族、406.7 专利提出任何主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鹏承诺，如未来因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奥源和力间的纠纷而给唯源立康产生不利影响，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唯源立康不受损失。

综上所述，风险专利不构成奥源和力的职务发明具有合理依据，但无法排除未来奥源和力就职务发明问题提起诉讼等纠纷的风险；风险专利非公司核心专利，且未在现有主要产品中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及在研产品的形成与发展简要过程及真实性，与奥源和力核心技术、专利及在研产品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利用奥源和力的物质条件、是否为奥源和力职务发明，公司与奥源和力之间是否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奥源和力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一）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及在研产品的形成与发展简要过程及真实性**

##### **1、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及在研产品的形成与发展的简要过程**

###### **（1）核心技术和专利形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在研发的初始阶段，公司主要依据溶瘤病毒抗肿瘤药物的公共知识进行公司产品的研发，后续结合市场需求以及自身对病毒载体属性的掌握及理解，逐渐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近年来，随着资本的活跃，以及基因工程技术、表达载体和基因递管体系等技术的不断发展与优化，全球基因治疗行业发展迅猛。大部分基因治疗企业所用载体为 AAV 载体（腺相关病毒载体）。而 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1）载体在安全性和装载量等方面具有优势，是近几年最具有前景的病毒载体之一。在国内，虽然目前尚无 HSV-1 产品获批上市，但已有相关企业布局，唯源立康便以 HSV-1 为载体同时布局溶瘤病毒和基因治疗两大方向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基因治疗是一个“新而快”的领域，在产业化方面很多技术都需要重新开发。由于 HSV-1 载体颗粒较大且易失活，其规模化生产极具挑战。从建立细胞株，到产品 CMC 的建立，再到 HSV-1 溶瘤病毒质量标准的制定和建立，相较其它载体，HSV-1 载体骨架的设计构建较为复杂，涉及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依据溶瘤病毒抗肿瘤药物的公共知识进行公司产品的研发，并结合市场需求以及自身对病毒载体属性的掌握及理解，经过研发，逐渐形成了相关配方技术。针对 HSV-1 载体的构建，唯源立康采用包括 Crispr-Cas9 基因编辑在内的多种方法开发了载体构建系列工具，具有开发快速、毒种稳定的特点，同时携带的功能基因表达量较高。公司团队经过多年研究积累，逐步开发出了稳定高效的基因治疗药物规模化生产工艺开发平台，在 HSV 载体整体的构建方面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技术体系并围绕在研产品已形成多项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研临床产品及研发过程如下：

序号	在研产品	立项时间	适应症	药品类别	所处阶段	研发人员(人)
1	VT1093	2017年12月	恶性实体瘤	1类	2020年8月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2021年5月进入I期临床试验，计划于2023年开展II期临床试验。	7
2	VT1092	2018年7月	恶性实体瘤	1类	2021年12月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于2022年7月进入I期临床试验，预计2023年底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期临床试验。	7

公司的在研临床产品 VT1093 和 VT1092 主要基于 HL-1 毒株（保藏号 CCTCC V201810）进行开发，随着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1 年陆续申请了 CN202110241598.3、CN202010145491.4、CN202010145493.3 三个核心专利。

## 2、是否具有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在研项目包括 VT1093、VT1092、VT1550 和 WG1082 共 4 项，报告期后新增立项研发项目 1 项，即 WG1025。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



人员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研发场所、对公司供应商进行的访谈与函证，以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配备了相关研发场地、研发人员，产生相应的研发支出，公司研发产品的研发过程及阶段结果具备真实性，具有以下内外部佐证：1、立项报告、项目人员安排等研发项目的过程文档；2、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总局网站公开查询的专利信息；3、可经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查询临床试验信息；4、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决定书、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等资质；5、委托研发合同、交付验收文件、付款单据等。

五、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及在研产品与奥源和力核心技术、专利及在研产品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利用奥源和力的物质条件、是否为奥源和力职务发明，公司与奥源和力之间是否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奥源和力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及在研产品与奥源和力核心技术、专利及在研产品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 1、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的在研临床产品 VT1093 和 VT1092 主要基于 HL-1 毒株（保藏号 CCTCC V201810）进行开发，相关技术成果与 2020 年后申请的专利（即唯源立康于 2020 年-2021 年申请的 CN202110241598.3、CN202010145491.4、CN202010145493.3 三个专利族）相关，CN202110241598.3、CN202010145491.4、CN202010145493.3 三个专利族为公司的核心专利。

#### 2、与奥源和力核心技术、专利及在研产品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及在研产品涉及针对恶性肿瘤治疗的溶瘤病毒和针对非肿瘤疾病的基因治疗两个研发领域，公司主要产品 VT1093 及 VT1092 与奥源和力主要产品 OrientX010 同为溶瘤病毒抗肿瘤药物并利用 HSV-1 病毒作为载体构建，但在毒株种类、敲除及插入的基因等具体技术路线和技术细节等方面与奥源和力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	唯源立康 VT1093	唯源立康 VT1092	奥源和力 OrientX010
类型	溶瘤病毒	溶瘤病毒	溶瘤病毒
载体	HSV-1 病毒	HSV-1 病毒	HSV-1 病毒
毒株	HL-1	HL-1	CL-1

敲除基因	ICP34.5、ICP47	ICP34.5、ICP47	ICP34.5、ICP47、ICP6
插入基因	在 ICP34.5 处插入 PD-1 单抗基因	在 ICP34.5 处插入 hIL-12 基因	在 ICP34.5 处插入 GM-CSF 基因
主要适应症	实体瘤（主要为头颈癌和肝癌）	实体瘤（主要为肉瘤、黑色素瘤和肝癌）	实体瘤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敲除毒株基因并插入外源基因的整体技术框架属于领域内公开的现有技术，并未由奥源和力独有，不同专利及产品间的核心差异为所使用的毒株、敲除的基因及插入的外源基因，因此，VT1093 及 VT1092 与奥源和力 OrienX010 间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是否利用奥源和力的物质条件、是否为奥源和力职务发明

如上文所述，公司核心专利的申请时间为 2020 年至 2021 年，距离相关发明人自奥源和力离职已超过 1 年，且公司核心专利在具体技术路线和技术细节等方面与奥源和力均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公司和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该等核心技术及专利由公司独立研发，未利用奥源和力的物质条件，不属于奥源和力的职务发明。

## （三）公司与奥源和力之间是否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奥源和力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三、李小鹏、其他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奥源和力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部分回复。

## 六、公司是否就前述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取得奥源和力的相关认可或说明

根据李小鹏提供的说明，奥源和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李小鹏转让其所持奥源和力全部股权后，奥源和力的人员和股权发生了较大变动，云锋新呈、上海康景、上海锦语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18 年 9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奥源和力股权，奥源和力现系科华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Oncovax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独资的公司，公司无法与奥源和力取得有效联系并就前述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取得

奥源和力的相关认可或说明。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中的联系电话与奥源和力取得联系，并提出对其访谈及取得书面确认的请求，对方以不了解相关情况为由拒绝接受访谈。本所律师走访了奥源和力注册地址，但对方以疫情、不了解相关情况为由未予接待。

### **七、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其他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调查表等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重大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前述风险专利非公司核心专利，且未在现有产品中使用，公司核心专利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鹏承诺，未来因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奥源和力产生诉讼等纠纷而给唯源立康产生不利影响，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李小鹏与云锋、贵景、上海康景、云锋新呈、上海锦语等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股权购买协议（一）》《股权购买协议（二）》；

2、取得公司的说明，查阅奥源和力工商档案、李小鹏团队关于奥源和力的资料交接清单、公司银行流水、李小鹏提供的与收购方的邮件往来，了解奥源和力交接的历史情况；

3、取得并查阅 OrientX010 项目的II期临床试验批件；

4、取得并查阅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奥源和力及唯源立康的劳动合同，田超、赵婧姝、王田田与奥源和力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奥源和力出具的《关于解除竞业限制义务的通知》，以及相关人员在竞业禁止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情况；

6、查阅《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7、获取相关产品立项报告等研发项目的过程文档，了解公司研发开展情况；

8、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专利证书、临床试验批件等资质文件；

9、通过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临床研究信息；

10、取得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书面声明；

11、取得并查阅公司就与奥源和力间专利技术相关性及其职务发明风险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公司在专利技术方面与奥源和力的差异；

12、通过公开信息中的联系电话与奥源和力取得联系，并提出对其访谈及取得书面确认的请求，对方以不了解相关情况为由拒绝接受访谈；本所律师于 11 月 23 日走访了奥源和力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的注册地址，但对方以疫情、不了解相关情况为由未予接待。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1）2016年10月唯源立康设立至2017年8月李小鹏不再担任奥源和力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间实质上为李小鹏转让奥源和力股权的过渡期间，各方在此期间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工作交接，奥源和力的生产经营及OrienX010逐步由收购方指定人士接管，李小鹏已不参与奥源和力的运营及管理，仅根据收购文件的约定，经收购方指示签署相关文件，实质上并非依据自主决策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奥源和力的商业机会的情形；（2）针对本次交易过程中及完成后李小鹏的竞业禁止义务，奥源和力的股东已经在相关收购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属于奥源和力《公司章程》规定对总经理竞业义务另有约定的情形，李小鹏并未违反该等约定；（3）李小鹏在作为奥源和力工商登记的董事、总经理期间

设立唯源立康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在此期间并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奥源和力的商业机会，唯源立康亦未取得任何相关收入；（4）奥源和力的股权转让及更换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距今已超过 5 年，截至目前李小鹏及唯源立康并未发生任何与之相关的诉讼、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形；（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小鹏已承诺，如未来因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奥源和力间的纠纷而给唯源立康产生不利影响，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唯源立康不受损失。因此，李小鹏在作为奥源和力的董事、总经理期间设立唯源立康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田超、赵婧姝和王田田等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唯源立康前存在待业期主要由于奥源和力收购的交接及过渡安排导致，不属于为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并未违反相关规定。

3、李小鹏、其他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奥源和力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已决或未决的侵权纠纷；风险专利不构成奥源和力的职务发明具有合理依据，但无法排除未来奥源和力就职务发明问题提起诉讼等纠纷的风险；就公司及李小鹏因专利事项存在与奥源和力之间的知识产权潜在纠纷风险，由于相关风险专利非公司核心专利，未在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中使用，公司现有核心专利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且李小鹏已承诺，如未来因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奥源和力间的纠纷而给唯源立康产生不利影响，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唯源立康不受损失。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及在研临床产品具有真实性。公司主要产品 VT1093 及 VT1092 与奥源和力主要产品 OrienX010 同为溶瘤病毒抗肿瘤药物并利用 HSV-1 病毒作为载体构建，但在毒株种类、敲除及插入的外源基因等具体技术路线和技术细节等方面与奥源和力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和在研临床产品由公司自行投入进行研发，未利用奥源和力的物质条件、不属于奥源和力职务发明，公司与奥源和力之间不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已决或未决的侵权纠纷。

5、由于李小鹏转让其所持奥源和力全部股权后，奥源和力的人员和股权发生了较大变动，公司无法与奥源和力取得有效联系并就前述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取得奥源和力的相关认可或说明。

6、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调查表，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公司、曾任职及兼职公司的业务类型等基本情况并通过网络公示系统检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竞业禁止事项

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重大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由于相关风险专利非公司核心专利，且未在现有产品中使用，公司核心专利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鹏承诺，未来因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奥源和力产生诉讼等纠纷而给唯源立康产生不利影响，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5 关于公司业务

(1) 公司披露有多个委托研发项目，涉及公司主要在研产品 VT1092、VT1093。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委托研发的必要性，公司自身是否具备相应产品的独立研发能力，公司对受托方是否存在依赖；②公司与受托方的合作模式，项目履行情况；③双方对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及对未来药品上市收益的划分约定，合作方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 请公司说明在研产品是否存在以科研用途销售的情况，是否产生相关收入。(3) 公司采用“先租后让、达产出让”的方式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租赁房屋用于基因治疗新药研发及生产，待项目建设完工并达产通过验收后可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尚待开工建设。请公司结合研发进度情况，说明拟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及公司产品生产计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委托研发的必要性，公司自身是否具备相应产品的独立研发能力，公司对受托方是否存在依赖**

### (一) 公司委托研发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研发合同的内容包括非临床药效研究和毒理试验研究（如动物实验）、药效学评价、临床试验、临床数据管理等服务，为医药开发领域及常见的 CRO、CRC 服务。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走访，公司将部分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研发内容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在医药企业不具备试验设施、条件或资质（如动物实验中心资质等）时，将相关研究活动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或设施的研究机构进行研究的情况在医药研发领域较为普遍，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资质门槛，有助于公司将资源集中应用于核心研发环节，提高研发效率，符合政策指导方针与行业一般惯例，具有必要性。

### (二) 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配备了相关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研发人员数量分别约为：2020 年度 26 人、2021 年度 29 人和 2022 年 1-6 月 32 人，占公司各期末员工总人数比例较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领域涉及生物工程、生物技术及细胞生物及遗传学等多个学科，公司研发人员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工作年限主要为 3 年以上。

如上文所述，公司委托研发合同主要为医药开发领域及常见的 CRO 服务。根据该等委托研发合同及公司提供的确认，在委托研发过程中，公司的研发团队全程参与相关方案设计与过程管理，以保证研发进度及研究过程符合公司要求；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书面确认，相较其它载体，HSV-1 载体骨架的设计构建较为复杂，涉及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产品构建和优化、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开发属于公司研发的核心环节，该等环节均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 （三）公司对受托方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医药开发行业内常见的合作形式，行业内资源丰富，能够提供此类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属于较充分竞争市场，若现有受托方无法及时提供服务，公司能够在合理时间内找到替代的受托方，且公司的研发项目的核心环节均采用自主研发，故公司对受托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二、公司与受托方的合作模式，项目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方的主要合作模式为公司委托受托方开展相关研究，并由受托方向公司提交相关研究结果及报告。报告期内主要委托研发合同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受托方	履行情况	研发成果的权属
1	VT1092 的非临床药代动力学和毒理试验研究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专利申请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2	VT1093 溶瘤病毒安全性评价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履行完毕	专利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公司
3	VT1093M 荷瘤小鼠毒理试验研究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履行完毕	专利申请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公司		
4	VT1092 临床I期单次&多次给药试验样本检测分析	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专利申请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5	VT1093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I期临床试验样本检测分析	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专利申请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6	VT1092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I期临床试验	北京肿瘤医院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正在履行	临床试验记录和报告等使用权利归属公司，临床试验机构有权基于科学研究及伦理目的使用该等试验记录和报告等进行发表；
7	VT1093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I期临床试验	上海市浦东医院	正在履行	利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属于探索性研究的，产生的成果中申请专利的，应当由合作双方共同提出申请，专利权归合作双方共有。
8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提交、指派临床研究监督员等服务	丰晟（景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归属于公司
9	VT1093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I期临床试验派遣临床试验协调员服务	好一生（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CRC 服务，不涉及具体研发，但已约定保密条款
10	VT1092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I期临床试验派遣临床试验协调员服务	比逊（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1	体内药效评价试验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公司对于委托研发工作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拥有全



				部的权利。
12	VT1092 注射液I期临床试验项目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北京信立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3	VT1093 注射液I期临床试验项目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美达科林（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 三、双方对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及对未来药品上市收益的划分约定，合作方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与受托方间对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二、公司与受托方的合作模式，项目履行情况”的回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研发合同中并未约定受托方在未来药品上市后有权取得收益的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受托方进行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 四、在研产品是否存在以科研用途销售的情况，是否产生相关收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在研产品不存在以科研用途销售的情况，未产生相关收入。

五、公司采用“先租后让、达产出让”的方式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基因治疗新药研发及生产，待项目建设完工并达产通过验收后可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尚待开工建设。请公司结合研发进度情况，说明拟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及公司产品生产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预计 2024 年肿瘤治疗类药物有 2 个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1 个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基因治疗新药研发及生产项目拟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办公楼等，以满足在研项目的 III 期临床试验药物生产和早期商业化生产。

公司生产基地是拟建在该块土地上，公司目前现有资金都首先考虑投入到在研项目中，后续公司根据融资情况及研发进度，再确定开工计划，短期内不会进

行大额投入。公司如后期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使开发区收回项目用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补偿额按重估价格结合成新率评估确定返还。公司可寻求其他车间或土地，不影响公司届时正常经营。

###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技术服务合同或协议，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

2、就公司委托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研发的背景、具体情况及是否涉及核心研发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3、通过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临床研究信息；

4、就是否存在以科研用途销售的相关收入，取得公司相关说明并查阅审计报告；

5、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协议；

6、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

7、向公司了解建设计划、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土地的情况说明。

### 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的相关服务为医药开发领域及常见的 CRO、CRC 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研发项目的核心环节均为自主研发，公司对受托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同中已就研发成果的权属进行了相关约定，公司与该等专业机构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公司在研产品不存在以科研用途销售的情况，未产生相关收入。

3、公司基因治疗新药研发及生产项目拟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办公楼等，以满足在研项目的III期临床试验药物生产和早期商业化生产。公司目前现有资金都首先考虑投入到在研项目中，后续公司根据融资情况及研发进度，

再确定开工计划，短期内不会进行大额投入。

## 问题 6 关于经营合规性

(1) 公司持有 VT1092、VT1093 两项产品的《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决定书》。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涉及的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合作内容、进展及计划，公司获取的相关收益或支付的相关费用，是否涉及国内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法规的规定。(2) 公司生物实验室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尚未办理环保评价手续。请公司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规状态持续情况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的影响，前述环评手续的补充办理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业务涉及的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合作内容、进展及计划，公司获取的相关收益或支付的相关费用，是否涉及国内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法规的规定

### (一)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 VT1092 和 VT1093 两项产品涉及的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批文	合作方	合作内容	进展及计划	公司收益或费用
VT1092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决定书》 (国科遗办审字[2022]GH2061号)	临床试验申办方：公司 医疗机构：北京肿瘤医院(组长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参与医疗机构)	VT1092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I期临床试验，合作期限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合作履行中，至I期临床试验结束时完结	除支付第三方机构的技术服务费等服务费用及临床试验费用外，无其他收益或费用

		<p>外方合作单位： 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p> <p>其他合作单位： 武汉宏韧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北京信立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昭衍鸣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比逊（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月。</p> <p>合作过程中，医疗机构负责进行临床试验，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武汉宏韧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对临床试验过程中采集的样本进行分析检测。</p>		
VT1093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决定书》（国科遗办审字[2021]GH2473号）	<p>临床试验申办方：公司</p> <p>医疗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组长单位）；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参与医疗机构）</p> <p>外方合作单位： 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p>	<p>VT1093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I期临床试验，合作执行期限为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p> <p>合作过程中，医疗机构负责进行临床试验，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p>	合作履行中，至I期临床试验结束时完结	除支付丰晟（景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费及临床试验费用外，无其他收益或费用

		其他合作单位： 丰晟（景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研究组织）	对临床试验过程中采集的样本进行分析检测；丰晟（景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提交、审批办理、指派临床研究监督员等服务。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决定书》 （国科遗办审字 [2021]GH5698号）	临床试验申办方：公司  医疗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组长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参与医疗机构）  外方合作单位： 丰晟（景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研究组织）、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	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决定书》 （国科遗办审字 [2021]GH2473号）批准内容的基础上： （1）增加1家参与医疗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2）研究内容及方案变更；（3）合作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	临床试验申办方：公司	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		

	<p>作科学研究审批决定书》 （国科遗办审字 [2022]GH4173 号）</p>	<p>医疗机构：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组长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参与医疗机构）</p> <p>外方合作单位： 丰晟（景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研究组织）、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p> <p>其他合作单位： 武汉宏韧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医疗废物处置单位）</p>	<p>合作科学研究审批决定书》 （国科遗办审字 [2021]GH5698 号）批准的基 础上：（1）合 作期限延长至 2023年3月； （2）变更合作 机构；（3）研 究内容或方案 变更。</p>		
--	--	--	--	--	--

**（二）是否涉及国内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临床试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公司在临床试验阶段均已经与其他参与方共同依法履行了伦理审查程序，公司已

通过临床试验的参与医疗机构依法取得了患者的知情同意，并与参与医疗机构遵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共同制定了标准操作流程，公司在临床试验阶段不存在买卖人类遗传资源的情况。公司的相关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规定。

二、公司生物实验室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尚未办理环保评价手续。请公司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规状态持续情况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的影响，前述环评手续的补充办理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 （一）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建设项目于2016年9月1日后开工建设，或者2016年9月1日之前已经开工建设且之后仍然进行建设的，立案查处的环保部门应当适用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不再依据修正前的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限期补办手续”的行政命令。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设立于2016年10月，因此，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如环保机关拟就生物实验室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相关事项进行立案查处，应依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处罚，不再依据修正前的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限期补办手续”的行政命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生物实验室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批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中关村生物医药科研楼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受公司委托为公司补办环评手续的北京中环华科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公司的生物实验室不存在重大污染，具体如下：

1、公司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不属于生产制造企业，产生的污染物总量很低；

2、就研发中产生的污染物，公司已采取与之匹配的处理措施：

（1）公司试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公司所有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试验会在密闭的通风柜中进行，通过通风柜的排风方式进行收集，不会直接向外排放；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后方可排放，处理后可以达到环保要求；

（2）公司用水量较低，试验过程中产生的试验废水及废液均通过收集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进行清运处理，并不直接排放；仅生活水（主要为洗手水）方通过下水道排放；

（3）医疗废物：收集后通过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统一进行清运处理，不会直接丢弃。

3、公司的生物实验室属于 P1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中关村生物医药科研楼作为生物医药孵化器，此前按照 P1、P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标准办理了环评手续，配备了如通风柜、活性炭净化设备等环保设施，并安排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统一对楼内入驻企业研发产生的废液和医疗废物进行清运处理。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科研楼已有设备及相关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环保需求，无需公司额外进行大规模改建或改造；公司入驻后，利用科研楼已有设备，一直严格执行前述污染物的处置程序。

4、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为前述问题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生产造型型企业，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总量很低；虽公司未单独以其名义办理环评手续，但其所使用的生产场所本身已配置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履行了环评手续；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与之匹配的处理措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前述问题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如下文所述，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环评手续的补办，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就其生物实验室单独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违规状态持续情况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环评手续的补办；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受公司委托为公司补办环评手续的北京中环华科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生物实验室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预计 2022 年 12 月中旬可以完成报告编制；此后将进行专家审核，专家审核完成后可以提交，环评报告的准备和提交不存在障碍，不存在无法补办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走访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物实验室并未被责令关停。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环评备案手续的补办，并将补偿公司因部分实验室未办理环评手续受到行政处罚而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就其生物实验室单独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前述环评手续的补充办理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如本部分“（二）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所述，公司生物实验室不存在重大污染，且公司或其所处的中关村生物医药科研楼已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对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与之匹配的处理措施，不存在重大污染风险；如本部分“（三）违规状态持续情况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的影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环评手续的补办。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受公司委托为公司补办环评手续的北京中环华科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环评报告的准备和提交不存在障碍，不存在无法补办的风险。

此外，公司承诺，将继续采取并严格执行与公司研发阶段匹配的环保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的发生，同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在后续的建设项目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环评手续，避免发生类似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环评手续的补办，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决定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2、查阅公司与丰晟（景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

3、查阅公司提供的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信息截图；

4、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患者知情同意书范本；

5、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

6、对受托为公司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北京中环华科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8、取得并查阅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结果告知书；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公司是否曾因未办理环评手续而受到处罚。

## 核查结论

1、公司的临床试验不涉及国内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规定；

2、公司生物实验室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物实验室不存在重大污染，已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公司未因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收到刑事处罚，且如下文所述，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环评手续的补办，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环评手续的补办，公司补办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整改措施有效。

## 问题 7 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披露，北京泰和鑫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21年3月，李小鹏将其持有的北京泰和鑫泽的认缴出资16.20万元中的4.065万元授予22名公司员工。2021年1月，北京泰和鑫泽以零元受让泰和鑫泽（北京）持有的唯源立康16.71%股权，泰和鑫泽（北京）原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后注销。（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22名员工的行权情况及计划、行权价格及确定原则，员工所被授予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请公司说明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结合股权激励的等待期设置、业绩条件等行权要求，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公众公司处理惯例存在差异。（3）请公司说明北京泰和鑫泽目前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所持份额的入股价格及出资来源、是否涉及股份支付。（4）请公司说明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5）请公司说明北京泰和鑫泽与泰和鑫泽（北京）之间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原因，持股员工注销原持股平台并设立新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6）上地生物为公司国有股东，刘荣耀为上地生物法定代表人，同时为公司股东诺善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请公司说明刘荣耀向公司间接入资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或上地生物所属集团关于国有企业任职人员的相关规定；诺善同创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股权激励、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3）（4）（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前述 22 名员工的行权情况及计划、行权价格及确定原则，员工所被授予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行权情况及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员工持有的期权的行权条件尚未满足，员工尚未行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获授的期权于激励期权授予通知所载起算日起三年后一次性兑现，员工行权需满足如下条件：

（1）被授予人在公司连续服务满 5 年（根据激励计划，被授予前应已为公司连续服务满 2 年）；

（2）被授予人仅可行使已兑现的激励期权；

（3）被授予人行使激励期权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或其他对被授予人有约束力的文件；

（4）被授予人行权时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与集团公司所签署之协议或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情形；

（5）被授予人应当在激励期权有效期内行权；

（6）被授予人已经按照管理人同意的方式支付行权对价；

（7）被授予人已经缴付行使激励期权时所应当缴付的税款或者按照法律法规的约定办理任何免税或递延纳税的备案或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授予人员的起算日、兑现及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激励份额	起算日	兑现期	兑现期是否届满	是否行权
1	田超	200,000	2021年7月1日	起算日三年后一次性全部兑现，有效期至授予日起七年	否	否
2	赵婧姝	15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3	王田田	15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4	王慧丽	15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5	周华	15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6	LI JINGFENG	6,00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7	刘家家	20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8	孙春阳	15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9	赵锐	12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10	吴凤厂	8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11	解辉	10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12	林珊	10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13	闻可心 (注)	8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14	侯建伟	5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15	于佳琳	5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16	李裴	5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17	阿拉腾花	5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18	包静	5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19	张春雨	5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20	刘沛钦	5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21	耿烁	5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22	赵莉莉	100,000	2021年7月1日		否	否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与闻可心已于2022年12月1日终止双方的劳动关系，闻可心持有的期权已失效。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有的期权兑现期尚未届满，不满足行权条件，尚未行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将在兑现期届满后，根据相关文件的约定，与员工协商进行行权。

## （二）行权价格及确定原则

### 1、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管理人的相关决定，李小鹏持有的北京泰和鑫泽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6.2 万元，被划分为共计 32,400,000 的激励份额（以下简称“激励份额”），员工行权价格为 0.041667 元/激励份额，据此计算，行权员工将按照 8.33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取得北京泰和鑫泽的出资份额；期权授予之时，北京泰和鑫泽持有公司 250 万元注册资本，激励份额对应公司 135 万元注册资本，北京泰和鑫泽每 1 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8.33 元注册资本，据此计算，授予当时，员工的行权价格折合人民币 1 元/股。

## 2、确定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李小鹏作为激励计划管理人，有权确定激励份额的购买对价，根据李小鹏的书面确认，员工行权价格为 1 元/股，系综合考虑激励效果及员工意见后确定，由李小鹏根据公司权力机关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确定。

### （三）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被授予人提供的书面确认，被授予人持有的激励份额均为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 二、北京泰和鑫泽目前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所持份额的入股价格及出资来源、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一）北京泰和鑫泽目前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北京泰和鑫泽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泰和鑫泽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北京泰和鑫泽目前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小鹏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16.20	54.00
2	赵婧姝	有限合伙人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质量管理部总监	3.00	10.00
3	田超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10.00
4	王慧丽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70	9.00
5	王田田	有限合伙人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临	2.70	9.00

			床医学部总监		
6	周华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经理	2.40	8.00
合计				<b>30.00</b>	<b>100.00</b>

## （二）所持份额的入股价格及出资来源

根据公司、北京泰和鑫泽合伙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泰和鑫泽和原员工持股平台泰和鑫泽（北京）的股东/合伙人人员构成一致，股东/合伙人的持股/出资比例一致。北京泰和鑫泽合伙人在作为泰和鑫泽（北京）股东时，已实缴泰和鑫泽（北京）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1	李小鹏	16.20	54.00	16.20
2	赵婧姝	3.00	10.00	3.00
3	田超	3.00	10.00	3.00
4	王慧丽	2.70	9.00	2.70
5	王田田	2.70	9.00	2.70
6	周华	2.40	8.00	2.40

根据前述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和鑫泽（北京）股东赵婧姝、田超、王慧丽、王田田、周华认购泰和鑫泽（北京）股权的价格为1元/股，其实缴资金来源为李小鹏提供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清偿完毕；李小鹏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由于泰和鑫泽（北京）认购的公司股权在泰和鑫泽（北京）作为公司股东时已实缴完毕，北京泰和鑫泽受让泰和鑫泽（北京）持有的公司股权后，前述股东作为北京泰和鑫泽的合伙人并未重复出资。

三、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 （一）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员工获授激励份额的《激励期权授予协议》，并经访谈管理人李小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	------

授予条件	<p>被授予人应当满足如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为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连续服务满 2 年；</li> <li>2、主管级别（含本级别）以上；</li> <li>3、根据集团公司员工岗位考核办法，上一年度岗位业绩考核合格；</li> <li>4、经管理人认可同意。</li> </ol> <p>尽管有如上约定，若任何人士为集团公司做出特别贡献，经管理人决定，则无论该员工是否符合上述基本资格，亦可成为被授予人。</p>
兑现期	<p>被授予人获授的期权于激励期权授予通知所载起算日起三年后一次性兑现</p>
行权条件	<p>除非管理人另行豁免，当且仅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被授予人可行使激励期权并按照行权对价购买激励份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授予人在公司连续服务满 5 年；</li> <li>2、被授予人仅可行使已兑现的激励期权；</li> <li>3、被授予人行使激励期权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或其他对被授予人有约束力的文件；</li> <li>4、被授予人行权时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与集团公司所签署之协议或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情形；</li> <li>5、被授予人应当在激励期权有效期内行权；</li> <li>6、被授予人已经按照管理人同意的方式支付行权对价；</li> <li>7、被授予人已经缴付行使激励期权时所应当缴付的税款或者按照法律法规的约定办理任何免税或递延纳税的备案或手续；</li> </ol>



	<p>8、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为不同的被授予人设置的其他行权条件。</p>
<p>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p>	<p>除非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下述期限届满前（以较晚发生者为准）（以下简称“限制期”）：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挂牌；2、兑现期届满后三（3）年内；或 3、行权后一年内，被授予人不得处置其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激励份额。</p> <p>除非管理人另行批准，自限制期届满之日起，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且维护公司和持股平台利益的前提下，被授予人每年有权处置激励份额不得超过其所持激励份额的四分之一，但在任何情况下，被授予人不得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处置激励份额。</p> <p>限制期届满，若被授予人拟转让限制份额，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p> <p>激励权益具有人身专属性，除非激励文件另有约定，被授予人不得自行出售、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统称“处置”）其获得的激励权益。若被授予人连续服务停止，被授予人已被授予的激励权益应依照激励计划和本公司的其他相关激励文件的规定终止或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主体，该等转让的对价（如有）应支付给被授予人或其合法的继承人或监护人。</p>
<p>特殊情况下激励权益的处理</p>	<p>若被授予人连续服务停止，被授予人已被授予的激励权益应依照激励计划和公司的其他相关激励文件的规定终止或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主体，具体而言：</p> <p>1、被授予人主动停止连续服务：</p> <p>（1）未兑现的激励期权及其对应的激励权益于连续服务停止之时即刻失效；</p> <p>（2）对于被授予人持有的已兑现但尚未行权的激励期权，被授予人应于连续服务停止之时起 3 个月内行权，否则失效；</p>

	<p>(3) 对于被授予人持有的行权后获得的激励份额，则本公司有权（但无义务）于连续服务停止后的任何时间按照以下两个价格的更低价予以回购：</p> <p>(i) 被授予人连续服务停止时的合理价格之折扣价（该等折扣由管理人确定）；</p> <p>(ii) 被授予就该等激励权益向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现金或现金等价物）。</p> <p>2、被授予人连续服务因无过错事件停止：</p> <p>(1) 未兑现的激励期权及其对应的激励权益于连续服务停止之时即刻失效；</p> <p>(2) 对于被授予人持有的已兑现但尚未行权的激励期权,被授予人应于连续服务停止之时起 12 个月内行权，否则失效；</p> <p>(3) 对于被授予人持有的行权后获得的激励份额，则本公司有权（但无义务）于连续服务停止后的任何时间按照以下两个价格的较高者予以回购：</p> <p>(i) 被授予人连续服务停止时的合理价格之折扣价（该等折扣由管理人确定）；</p> <p>(ii) 被授予就该等激励权益向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现金或现金等价物）。</p> <p>3、连续服务因被授予人过错停止：</p> <p>(1) 未兑现的激励期权及其对应的激励权益和已兑现但尚未行权的激励期权及其对应的激励权益于连续服务停止之时即刻失效；</p> <p>(2) 对于被授予人持有的所有行权后获得的激励份额，则本公司有权（但无义务）于连续服务停止后的任何时间按</p>
--	--

	<p>照人民币 1 元予以回购。</p> <p>4、从事竞争业务</p> <p>被授予人连续服务停止后两年内，若被授予人违反任何不竞争义务，则：</p> <p>（1）未兑现的激励期权及其对应的激励权益和已兑现但尚未行权的激励期权及其对应的激励权益于公司向被授予人发出违反不竞争义务书面通知之日即刻失效；</p> <p>（2）对于已行使激励期权获得的激励份额，则本公司有权（但无义务）于知悉被授予人违反不竞争义务后的任何时间按照人民币 1 元予以回购。</p> <p>5、被授予人的职务发生变动</p> <p>如果被授予人的职务发生变动，其持有的未兑现的激励期权及其对应的激励权益、已兑现但尚未行权的激励期权及其对应的激励权益及被授予人持有的行权后获得的激励份额持续有效，但管理人另行决定的，以管理人的决定为准。</p> <p>6、公司控制权转移</p> <p>如果发生任意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件，则公司届时有权独立决定根据具体的控制权转移的安排处理激励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被授予人将激励期权和/或激励份额置换为其他实体的期权和/或股权、或允许被授予人持有的未兑现的期权提前兑现、要求被授予人在一定期限内行权、指定相关方收购被授予人获得的激励期权和/或激励份额、终止授予协议等），被授予人应提供积极有效的配合。</p>
--	--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

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现有的激励文件并未明确要求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行权后至少锁定 36 个月；此外，锁定期内，除非公司另行同意，员工不得转让激励份额。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所述的“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闭环运行管理模式。

## （二）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公司现有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及回购等相关规定，详见上文“（一）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 四、北京泰和鑫泽与泰和鑫泽（北京）之间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原因，持股员工注销原持股平台并设立新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泰和鑫泽（北京）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和鑫泽为有限合伙企业，鉴于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为方便管理及税收方面的考虑，将原由泰和鑫泽（北京）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泰和鑫泽，并注销泰和鑫泽（北京）。泰和鑫泽（北京）和北京泰和鑫泽层面的股东/合伙人人员构成一致，股东/合伙人的持股/出资比例一致，并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于方便管理及税收方面的考虑注销原持股平台并设立新持股平台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五、上地生物为公司国有股东，刘荣耀为上地生物法定代表人，同时为公司股东诺善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请公司说明刘荣耀向公司间接入资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或上地生物所属集团关于国有企业任职人员的相关规定；诺善同创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股权激励、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上地”）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荣耀系中关村上地市场招聘的专业投资管理人员，并不属于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间接入资唯源立康系为履行中关村上地内部就投资项目的强制跟投要求，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地生物所属集团关于国有企业

任职人员的相关规定。

###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规定，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规定，支持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的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

综上所述，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并支持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团队持股和跟投。

### （二）符合上地生物所属集团关于国有企业任职人员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关村上地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关村上地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其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批的《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使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项目投资部制定投资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形成总办会决议：

- 1、被投资企业注册在中关村生物医药园内；
- 2、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超过 50 万元；
- 3、公司团队强制跟投。

综上，团队跟投为中关村上地的内部管理规定；根据中关村上地提供的书面确认，诺善同创为其组建的跟投平台，因此，刘荣耀通过诺善同创间接持股唯源立康符合中关村上地的管理规定。

根据中关村上地、李小鹏提供的书面确认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善同创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激励计划》、相关期权授予文件及被授予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2、对激励计划管理人李小鹏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鹏及相关被授予人的书面确认；

3、取得并查阅泰和鑫泽（北京）向北京泰和鑫泽转让唯源立康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相关股东实缴泰和鑫泽（北京）注册资本的支付凭证、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并就泰和鑫泽（北京）向北京泰和鑫泽转让唯源立康股权及出资情况取得泰和鑫泽（北京）股东的书面确认；取得并查阅北京泰和鑫泽的合伙协议；

4、查阅关于国有企业员工跟投的相关规定；

5、取得并查阅《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使投资管理办法》副本、中关村上地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使投资管理办法》的内部签报；

6、就刘荣耀跟投事项取得中关村上地的书面确认；

7、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阅中关村上地及李小鹏就诺善同创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书面确认。

## 核查结论

1、员工激励计划被授予人持有的激励份额均为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2、北京泰和鑫泽目前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3、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就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进行了约定，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公司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所述的“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闭环运行管理模式；

4、公司出于方便管理、税务筹划考虑，通过北京泰和鑫泽受让泰和鑫泽（北京）持有的公司股权，将有限公司形式的持股平台更换为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前后北京泰和鑫泽受让泰和鑫泽（北京）的出资结构一致；

5、诺善同创为中关村上地组建的跟投平台，刘荣耀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诺善同创出资份额，系为履行中关村上地的内部管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地生物所属集团关于国有企业任职人员的相关规定；诺善同创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问题 8 关于历史沿革

(1) 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说明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2) 请公司说明整体变更时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股权代持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包括：

#### (一) 公司设立之初，实际控制人李小鹏之父代李小鹏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文彬为李小鹏的父亲；唯源立康有限设立之初，并未进行实际业务经营，且李小鹏自身业务繁忙，为方便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流程性手续，李文彬代李小鹏持有唯源立康有限股权，但该等股权并未实缴出资。

2017年4月，李小鹏受让李文彬持有的公司股权，代持解除。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小鹏进行的访谈及李文彬的书面确认，该等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与之相关的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 陈琪国为王英典代持

2017年9月，陈琪国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2.01%的股权，对应21.35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等增资款实际由王英典缴纳。

根据王英典及陈琪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王英典及陈琪国进行访谈，陈琪国持有的公司股权系属为王英典代持，实际由王英典出资，陈琪国为

王英典的妹夫，后续转让为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双方间就该等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的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8292，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李小鹏、王英典、刘增玉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分期五年缓缴个人所得税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自然人已承诺将根据备案内容，按时足额缴纳，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核查程序

1、取得李文彬向李小鹏转让股权的相关协议，对李小鹏进行访谈，获取李文彬出具的书面确认；

2、取得王英典向公司实缴出资的支付凭证，对陈琪国、王英典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陈琪国向王英典转让股权的相关协议；

3、取得并查阅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东名单；



4、查阅《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的规定；

5、取得并查阅李小鹏、王英典、刘增玉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分期五年缓缴个人所得税备案文件及其承诺函。

### 核查结论

1、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代持的解除真实，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分期五年缓缴个人所得税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自然人已承诺将根据备案内容，按时足额缴纳，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问题 9 关于同业竞争

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神源德生物”）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公司专利“引物对及其应用及检测 SEPT9 DNA 甲基化状态的试剂盒”为2017年3月20日由杭州睿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神源德生物继受取得，此后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从杭州睿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神源德生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2）结合神源德生物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关联交易，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方面，进一步论证是否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神源德生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神源德生物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源德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26日至2030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2065690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5号二层B2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小鹏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李小鹏持股 95%；李文彬持股 5%

根据神源德生物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源德生物并未实际经营业务，其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12,401.05	8,339,744.40	6,793,659.01
净资产	-313,552.28	-173,064.54	-604,023.22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140,487.74	430,958.68	-376,610.75

## 二、结合神源德生物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

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关联交易,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方面,进一步论证是否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 神源德生物的历史沿革

根据神源德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源德生物的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内容
1	2011.2, 设立	设立时神源德生物的注册资本为30万元,股权结构为李小鹏持股 95%、陶彩纯(李小鹏之母)持股 5%
2	2011.7、2011.10, 增资及股权转让	(1) 神源德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 (2) 李小鹏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文彬(李小鹏之父),神源德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文彬持股 95%、陶彩纯持股 5%
3	2013.9, 股权转让	陶彩纯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于耕,神源德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文彬持股 95%、于耕持股 5%
4	2018.6, 股权转让	李文彬将其持有的神源德生物 95%的股权转让给李小鹏,于耕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李文彬,神源德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小鹏持股 95%、李文彬持股 5%

根据李小鹏的确认,神源德生物历史上未进行外部融资。

### (二) 神源德生物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1、资产

根据神源德生物、李小鹏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一项名为“TSPO 在治疗脑胶质瘤中的应用及重组单纯疱疹病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外,神源德生物并未持有不动产或专利资产。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该专利的核心发明点在于插入 CD 酶基因以及 TSPO 基因的干扰序列,与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路线存在

差异，公司现有产品无需使用该等专利。

## 2、人员

根据神源德生物、李小鹏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源德生物没有研发人员。

## 3、业务

根据神源德生物、李小鹏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源德生物无实际业务经营。

## 4、关联交易

根据李小鹏提供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神源德生物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源德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神源德生物的工商档案，并取得李小鹏的书面确认；

2、就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取得神源德生物的书面确认，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神源德生物持有的专利；

3、就“TSPO 在治疗脑胶质瘤中的应用及重组单纯疱疹病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关系访谈公司技术人员；

4、取得神源德生物提供的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 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源德生物并未实际开展经营，神源德生物与公司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11 其他事项

(1) 请公司说明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为公司国有股东，其对公司增资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具备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2) 请公司补充说明 CMC、CGT 等专业名词释义。(3) 请公司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删除已注销子公司；补充说明股东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4)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鹏目前担任烟台大学教授。请公司结合事业单位人员及党政干部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李小鹏在烟台大学具体任职情况，说明其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履行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5) 报告期内两家子公司唯源立康（烟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注销。请公司说明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6)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20 年非经常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处置杭州子公司产生的损失和公司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请公司说明结构性存款的核算、列报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通过该产品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购买结构性存款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7)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对实际控制人李小鹏的往来款项（包括备用金）分别为 234.50 万元、190.24 万元，且包含向其他个人的代垫款项。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无偿租用李小鹏车辆。请公司补充说明往来款项的性质、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和减少额、期末余额，说明相关款项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计提利息及利率的公允性，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提交申报文件前是否已清理规范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对于未计提利息的款项及未支付的车辆租金，测算若计提利息、支付租金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的影响。(8)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分别确认政府补助 107.88 万元、77.42 万元。请公司结合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金额、补助性质、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说明各期补助划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会计处理的合规性。(9)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公转书第 18 页“北京中关村上地与北京诺善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刘荣耀”，表述不准确；②财务简表中所披露 2020 年收入有误，请更正；③公转书第 78 页“不用应用场景之间的……”文字错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核查国有股东出资等国有股权变动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并就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2）至（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6）至（8）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请公司说明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为公司国有股东，其对公司增资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具备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汉康建信”）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汉康建信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53.64%，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因此，北京汉康建信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相对控股企业，不属于公司国有股东。

根据北京汉康建信提供的书面确认，北京汉康建信对公司增资已履行全部必要的内部程序。

####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北京汉康建信的公司章程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2、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北京汉康建信的股权结构。

#### **核查结论**

北京汉康建信不属于国有股东，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其对公司增资已履行全部必要的内部程序。

###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 CMC、CGT 等专业名词释义；请公司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删除已注销子公司；补充说明股东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 CMC、CGT 的释义，已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了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删除已注销子公司。

根据苏州建信汉康及北京汉康建信提供的资料、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汉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建信汉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北京汉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汉康建信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汉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汉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康建信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建信汉康 10.84%的合伙份额。

##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2、取得并查阅苏州建信汉康的《合伙协议》、北京汉康建信的《公司章程》、查阅苏州建信汉康、北京汉康建信的基金备案信息；取得并查阅苏州建信汉康、北京汉康建信出具的调查表。

## 核查结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 CMC、CGT 的释义，已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了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删除已注销子公司。

2、上海汉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建信汉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北京汉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汉康建信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汉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汉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康建信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建信汉康 10.84%的合伙份额。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鹏目前担任烟台大学教授。请公司结合事业单位人员及党政干部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李小鹏在烟台大学具体任职情况，说明其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履行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

根据李小鹏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8 年 1 月至今，其虽与烟台大学签署了聘用合同被聘请为烟台大学教授，但其并不具有事业单位编制身份，并未担任烟台大学党政机关干部。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未对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和非党政干部在外任职做出禁止性规定或限定履行批准程序、领取报酬、回避以及利益冲突限制。

根据李小鹏与烟台大学签署的聘用合同，李小鹏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履行关于教师职业道德的有关规定。根据聘用合同，烟台大学知悉并同意李小鹏在唯源立康的投资及持股，唯源立康所从事的业务与李小鹏在烟台大学的工作内容及工作任务不相关，李小鹏在唯源立康持股、任职、从事研发活动的行为不属于执行烟台大学的任务，也不属于利用烟台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的发明创造，其相应产生的全部成果均不属于在烟台大学的职务发明创造，对应的全部知识产权依法不属于烟台大学。

综上所述，李小鹏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合法合规。

###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李小鹏与烟台大学签署的聘用合同；
- 2、取得并查阅李小鹏提供的书面确认。

### 核查结论

李小鹏在烟台大学担任教授期间持有公司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两家子公司唯源立康（烟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注销。请公司说明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曾先后计划在杭州、烟台实现产业落地，因此在当地设立了杭州睿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睿可特”）、唯源立康（烟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唯源立康”），但由于产业落地计划未能最终实施，子公司长期没有实际运营，为节约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将该等子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杭州睿可特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烟台唯源立康设立后长期未开展经营，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7月25日，烟台唯源立康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除该等情形外，烟台唯源立康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唯源立康已注销，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清算文件及书面确认，杭州睿可特及烟台唯源立康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 核查程序

- 1、就杭州睿可特、烟台唯源立康的设立及注销的背景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 2、取得并查阅杭州睿可特、烟台唯源立康的清算报告及注销证明；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杭州睿可特、烟台唯源立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的书面确认，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

### 核查结论

公司出于商业考虑注销长期无经营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杭州睿可特、烟台唯源立康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后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核查国有股东出资等国有股权变动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并就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中关村上地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中关村上地为公司国有股东，其于 2017 年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投资额 20 万元，入股后未发生股权转让、未增加投资。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2014 年 1 月 16 日下发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海科金集团单项投资不超过 50 万元的生物医药园项目，

不再报海淀区国资委审批。根据经中关村上地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其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审批的《北京中关村生上地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使投资管理办法》，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项目，由中关村投资部制定投资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形成总办会决议：（1）被投资企业注册在中关村生物医药园内；（2）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超过 50 万元；（3）公司团队强制跟投。根据中关村上地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关村上地对公司的投资符合前述条件，已根据《北京中关村生上地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使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经核查，中关村上地入股后未发生股权转让、未增加投资，在公司后续增资过程中，其持股比例被稀释，根据海淀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天使投资工作管理的批复》《海淀区国资委关于对〈关于天使投资工作管理的批复〉涉及投资主体情况的说明》，中关村上地投资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投资项目，被投资企业再融资时，在股权价值不低于原投资额的前提下，被投资企业与投资方协商的对价可不上报区国资委进行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根据中关村上地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关村上地入股后公司历次融资的估值计算，中关村上地持有的股权价值不低于其原投资额，根据《关于天使投资工作管理的批复》《海淀区国资委关于对〈关于天使投资工作管理的批复〉涉及投资主体情况的说明》，无需上报海淀区国资委进行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根据中关村上地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关村上地入股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全部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二）生物城一号

经核查，公司股东生物城一号为国有出资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私募基金，其于 2021 年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投资额 2,000 万元，入股后未发生股权转让、未增加投资。

根据生物城一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就前述增资行为，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川天平评报字[2020]B0117 号《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投资涉及的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该等评估结果已经生物城一号国资主管单位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同意。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发《2021 年第 4 次办公会议纪要》，同意生物城一号对公司进行投资，出资金额 2,000 万元。

生物城一号入股后未发生股权转让、未增加投资，在公司后续增资过程中，

其持股比例被稀释。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未明确国有参股企业未同比例增资需履行评估与备案程序，亦未明确相关办法适用对象“各级子企业”中包括参股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问答选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具体问题为“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回复如下“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审议生物城一号入股后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会资料，生物城一号未要求上述增资行为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生物城一号的合伙企业运营拥有排他的权利，根据《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其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各支基金投资项目的决策事项由管理公司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生物城一号入股后公司融资的估值计算，生物城一号持有的股权价值不低于其原投资额；根据生物城一号提供的资料及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生物城一号为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制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生物城一号入股公司已经完成内部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等国资监管程序，就生物城一号入股公司后公司的增资行为，生物城一号已作为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生物城一号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因本项目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相关融资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关于天使投资工作管理的批复》《海淀区国资委关于对〈关于天使

投资工作管理的批复>涉及投资主体情况的说明》，并访谈中关村上地相关人员，取得中关村上地出具的书面确认；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查阅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刊载的问答；取得并查阅了生物城一号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评估报告、备案表及审批文件；取得并查阅了《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会文件；取得成都生物城一号管理人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

### 核查结论

中关村上地、生物城一号对公司进行投资及后续其所持股权变动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历次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李时佳



杨莹

2022年12月19日